



應對銅製品進口對國家安全的威脅

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，包含1962年貿易擴展法案第232條修訂版（19 U.S.C. 1862）（貿易擴展法案）授予我的總統權力，特此命令：

第1條 政策

銅是對美國國家安全、經濟實力和工業韌性至關重要的關鍵材料。銅、廢銅及其衍生產品在國防應用、基礎設施建設及新興技術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，包括清潔能源、電動車及先進電子技術。美國在銅供應鏈上面臨重大脆弱性，日益依賴外國來源的銅礦、冶煉銅及精煉銅。

儘管美國擁有豐富的銅儲備，但我們的冶煉及精煉能力遠遠落後於全球競爭對手。全球銅冶煉及精煉市場由單一外國生產商主導，該生產商控制著全球冶煉能力的50%以上，並擁有全球五大精煉設施中的四個。這一主導地位，加上全球產能過剩和單一生產商對世界供應鏈的控制，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和經濟穩定構成直接威脅。

美國的政策是確保可靠、安全和具有韌性的國內銅供應鏈。美國對外國銅來源的依賴日益增加，尤其是來自數個集中供應國的銅來源，並且存在外國市場操縱的風險，這需要根據貿易擴展法案第232條採取行動，以確定銅、廢銅及其衍生產品的進口是否威脅到國家安全。

第2條 銅進口對國家安全影響的調查

(a) 商務部長應根據貿易擴展法案第232條啟動調查，以確定銅進口各種形式對國家安全的影響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i) 原礦銅；
- (ii) 銅精礦；
- (iii) 精煉銅；
- (iv) 銅合金；
- (v) 廢銅；及
- (vi) 衍生產品。

(b) 在進行本條(a)項所述調查時，商務部長應評估19 U.S.C. 1862(d)條所列的因素，標題為“國防需求的國內生產；外國競爭對國內產業經濟福祉的影響”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，包括：

- (i) 美國國防、能源和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對銅的當前需求和預期需求；
- (ii) 國內生產、冶煉、精煉和回收是否能滿足需求的程度；
- (iii) 外國供應鏈，特別是主要出口國，在滿足美國需求中的角色；
- (iv) 美國銅進口集中於少數供應商的程度及其相關風險；
- (v) 外國政府補貼、產能過剩及掠奪性貿易行為對美國產業競爭力的影響；
- (vi) 由於傾銷和國家支持的過度生產所造成的人工壓低銅價的經濟影響；
- (vii) 外國國家可能實施的出口限制，包括外國國家有能力將其對精煉銅供應的控制武器化；
- (viii) 增加國內銅礦開採、冶煉和精煉能力以減少對進口依賴的可行性；及
- (ix) 當前貿易政策對國內銅生產的影響，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，包括關稅或配額，來保護國家安全。

第3條 必要行動

(a) 商務部長應與國防部長、內政部長、能源部長及其他商務部長認為相關的行政部門和機構負責人協商，評估與銅進口依賴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。

(b) 在本命令發出後270天內，商務部長應向總統提交報告，內容包括：

- (i) 關於美國對銅進口的依賴是否威脅國家安全的調查結果；
- (ii) 減輕此類威脅的建議措施，包括可能的關稅、出口控制或促進國內生產的激勵措施；及
- (iii) 強化美國銅供應鏈的政策建議，通過戰略性投資、許可改革和加強回收計劃。

第4條 一般規定

(a)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- (i) 法律授予的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；或
- (ii) 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與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遵守適用法律並根據撥款的可用性實施。

(c) 本命令無意創建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，任何一方不得對美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、其官員、員工或代理人、或其他任何人提出主張。

白宮，

2025年2月25日